

有關陸客於颱風中遇害，是否符合請求國賠標準，陳長文教授（也是大律師）投書報紙謂：參照兩岸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二、四款規定之意旨，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；該條例及國家賠償法，並無禁止大陸地區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之規定，故大陸地區人民似應適用台灣國家賠償法！
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0/new/oct/27/today-o1.htm>